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传真号码:0757-86252172

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遥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3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和2023年9月21日购买海通证券"博盈海通ESG股债看涨"收益凭证和海通证券"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和2023 年 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两收益凭证均于2023年12月18日到期,12月19日结算完成,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博盈海通ESG股债看涨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49.86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	5000	90天	25.0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博盈海通ESG股债看涨"收益凭证	5000	5000	49.86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7号	5000			500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94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43.53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19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36.0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12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5000			5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38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5000	5000	16.03	
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	5000	5000	25.03	
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	5000			5000
9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74 期-鲨鱼鳍看跌	5000			5000
1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73 期-三元自动看涨	5000			5000
11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893 期	3000	3000	9.21	
合计		53000	28000	179.71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额度				2500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	
总理财额度				118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5,181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1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江河源办理股份质押融资及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江河源与杭州辉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辉岩")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3,783	否	否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5日	杭州辉岩	11.98%	3.34%	日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江河源日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情况

江河源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4月20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01号、临2022-030号公告。

近日,江河源提前归还了上述部分融资款,并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16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万股)	31,564.52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5,1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0%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565.00	15,181.00	48.10%	13.40%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3,790.00	13,790.00	47.67%	12.17%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9,355.00	28,971.00	47.89%	25.57%	0	0	0	0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冯坚董事、王鸣峰董事和徐华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合营公司、广核投公司签署供港增送核电电量相关合同协议及调整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投")与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港核投") 于1985年1月订立合营合同并设立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合营公司"),据此,于合营期内,由合营公司向港核投出售大亚湾核电站70%的上网电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和2018年批准向港核投增售电量的多方协议,由大亚湾核电站每年额外向港核投出售其10%至15%的年度上网电量,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现拟续签增售电协议,于2024年至2028年每年向港核投增售大亚湾核电站10%至15%的年度上网电量,协议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3年增售电安排")。

于本公告日期,港核投持有合营公司25%的股权,上述售电安排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2023年增售电安排有关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全票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2023年12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73)。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45,36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45,365股。限售期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创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800股,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245,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755,2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984名,持有限售股共计2,24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1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245,365股,将于2023年12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45,36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245,365	0.5613	2,245,36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45,365	6
合计		2,245,3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包含3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2024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文件)。

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规范公司及独立董事行为,明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原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人员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进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塑科技"),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翔港科技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为久塑科技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久塑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来12个月内久塑科技在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以下称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12个月为久塑科技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以下称为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担保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翔港科技	久塑科技	70%	64%	12,500万元	20,000 万元	33.30%	12个月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268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科技、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橡塑制品、模具、五金、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食品及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电子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美容仪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翔港科技	2,800	70%
朱玉军	680	17%
景成连	520	13%
合计	4,000	100%

(三)被担保人财务及信用状况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6,220.33	33,039.41
负债总额	17,128.68	21,100.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48.96	5,9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64.16	8,357.06
营业收入	21,205.29	21,109.43
净利润	1,506.81	2,847.00

2、被担保人最新信用等级: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控股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久塑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2%。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9:00-12:00,13:3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路666号)

2、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3、传真号码:021-58126086

4、联系人:宋钰锟、唐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钰锟、唐珺

联系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路666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79819-866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5,695,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84%(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2,669,526,4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147,800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2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0,42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39%。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267,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9,611,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7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165,267,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25,695,4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9,611,3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5,695,4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9,611,3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825,695,4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9,611,3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25,695,4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9,611,3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